**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6号**

时间：2017-11-27 来源：

　  当事人：莫家元，男，1962年1月出生，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职工监事，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莫家元内幕交易“安徽合力”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莫家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莫家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1月至3月，安徽合力着手2016年年报编制及其审核工作。

　  2017年3月12日，安徽合力2016年年度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年报中包含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16,817,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安徽合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15项议案。

　  2017年3月16日上午10时50分，安徽合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职工监事莫家元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8项议案。

　  2017年3月16日下午13时左右，安徽合力将2016年年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18日，安徽合力《2016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

　  安徽合力“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元（含税）及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3月12日，2017年3月18日公开。莫家元作为安徽合力职工监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莫家元内幕交易情况

　  2017年3月16日13时49分（莫家元参加监事会会议后的当天下午），莫家元通过办公室笔记本电脑控制使用个人账户1笔买入“安徽合力”19,700股，成交金额为298,849元。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莫家元”账户当天卖出“上海三毛”获得的交易金额。

　  截至本案调查日，“莫家元”账户未卖出“安徽合力”，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莫家元持有的“安徽合力”股票账面盈利为-4,089.9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决议、通报及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账户资料、相关电脑IP、MAC地址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莫家元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即安徽合力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安徽合力”19,700股，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莫家元主动向安徽合力报告买入相关股票事项，全程配合调查且认错态度良好，安徽合力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莫家元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安徽合力”股票，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17年11月21日